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黑涉恶保护伞行业乱象等复杂线索共同核查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及时发现各类市场乱象，对症施策，有效治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是市场监管领域涉黑涉恶、保护伞、行业乱象等情况比较复杂，需要市局多个部门共同核查处置甚至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核查，或者其他部门需要我局协助共同核查的有关问题线索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根据举报内容不同，分别作为六类线索处理：①涉黑涉恶犯罪线索；②其他犯罪线索；③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④公职人员其他违纪线索；⑤市场乱象线索；⑥普通信访诉求。

第四条 ①②类线索核查处置责任单位为市局扫黑办牵头负责；③④类线索核查处置责任单位为市局人事科牵头负责；⑤⑥类线索核查处置责任单位为两县局、市局各分局、相关科室分别牵头负责。

第五条 对于以上线索，主办单位凡是需要局系统其他单位配合或者其他单位请求我局配合共同开展核查的，统一报至市局扫黑办受理，报经分管领导批示后，邀请其他部门或安排局系统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第六条 主办单位在线索核查结束后，将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局扫黑办，由市局扫黑办报经领导同意后答复。对于协助外单位共同开展核查工作的，核查结束后书面材料报市局扫黑办存档备查。